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  
承辦人：劉雅芳  
電話：02-89953523  
傳真：02-89956465  
E-Mail：yfli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40012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\_1140012170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41010000A\_1140012170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派員參加「114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檔案管理專業人才之養成，本局推動「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」，並採考訓合一，完成指定培訓課程始得參加考試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各界瞭解及參與本年8月開辦之檔案管理專業認證考試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本年5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2、第2場次：本年5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3時。
- 3、第3場次：本年5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

(二)參與對象：請各機關(構)依機關配額表分配本機關及所屬(轄)機關名額，總計1,330個名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本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4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，點選報名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x7WkfD6S4q4HLfGY7>) 自行選擇場次報名參加，各場次額滿後將關閉該場次報名。

(四)會議通知：本年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E-mail通知報名成功者會議連結網址等資訊。

(五)參與者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三、檢附114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報名須知及機關配額表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諮詢專線(02)2577-8806分機765、(02)2577-8806分機758。

正本：總統府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